

西宁特钢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董事会秘书部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，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并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1.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为了确保公司、子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的持续、稳健发展，满足其融资需求。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，是可行的。

2.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状况良好，相关担保带来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2017 年 1 月 9 日